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其中监事杜敏、杨迪山、吴琅平、张治龙、冯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敏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世宝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世宝2023年半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》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世宝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